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福來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福來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車鑰匙（廠牌TOYOTA RAV4）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民國113年4月6日」，應更正為「民國113年4月26日」。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本案告訴人曾暘景雖將其所有之汽車鑰匙（廠牌TOYOTA RAV4）1副遺落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惟其仍然知悉上開物品遺留之位

01 置，並於發現時立即返回該處尋找上開物品，足見告訴人並  
02 非不知上開物品於何時、何地遺失，故應認屬遺忘物而非遺  
03 失物。是核被告毛福來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  
04 人所持有之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  
05 遺失物罪嫌，固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條項相同，自無庸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7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8 本院審酌被告毛福來發現他人遺落之汽車鑰匙後，竟未交由  
09 警察機關處理，反逞一時之貪慾，將上開鑰匙侵占入己，顯  
10 見其並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實值非難，  
11 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  
12 占財物之價值，暨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  
13 狀況（見偵查卷第9頁），以及其犯後猶否認犯行毫無悔  
14 意，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侵占之汽  
20 車鑰匙（廠牌TOYOTA RAV4）1副（價值新臺幣8,000元），  
21 為其本案犯罪不法所得，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453號

被 告 毛福來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

樓之B2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毛福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上午6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0號前馬路，拾獲曾暘景所遺失之汽車鑰匙1副（廠牌TOYOTA RAV4、價值新臺幣8,000元）後，將之侵占入己。

二、案經曾暘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毛福來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拾獲告訴人曾暘景上開鑰匙1副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有把鑰匙撿起來看一看，但鑰匙對我沒用處，我就丟在房子靠牆壁水溝那邊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曾暘景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綦詳，又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於113年4月26日上午6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0號前馬路撿起告訴人之鑰匙

01 後，未見被告有將鑰匙丟至水溝處之行為等情，有本署檢察  
02 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此外，復有警卷之監視器截圖9  
03 張、同款鑰匙照片1張在卷可參，是被告上揭所辯顯係臨訟  
04 卸責之詞，洵非可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06 侵占之鑰匙1副，為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  
07 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08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09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潘鈺柔